淮安市淮阴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淮农发〔2023〕10号

关于印发《2023 年淮阴区农机购置补贴 机具核验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镇(街道)农村工作局,局属各科室、各单位:

现将《2023年淮阴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 2023 年淮阴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办法



淮阴区 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办法

为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管理,规范核验行为,防范管理风险,提高政策实施工作效率,根据农业农村部《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农办机〔2019〕7号)、江苏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关于做好2021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苏农机〔2021〕13号)文件中"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要求,制定本办法。

一、核验内容

补贴机具核验是指区农业农村局及镇(街道)农村工作局对受理的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申报农机购置补贴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机具进行核验的工作。其中: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对镇(街道)提交的相关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组织抽查核验监督,镇(街道)农村工作局负责对受理全过程的相关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机具组织核验。

核验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购机者身份信息。个人身份证件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营业执照及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等信息。
 - (二) 购买信息。购买补贴机具税控发票等信息:

- (三) 机具信息。机具实物上的固定铭牌信息、农机购置补贴办理服务系统所对应机具的信息、牌证管理机具的行驶证信息等;
- (四) 其他信息。购机者社保卡(或组织机构银行开户证) 账号、开户名等信息; 土地流转协议(或村委会证明); 安装验收确认表等政策实施要求提供的其他必要信息。

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产销企业和区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分别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核验程序及要求

对购机者自主提出的补贴申请,各镇(街道)农村工作局应按规定及时受理。

(一)资料核验。一是购机者身份。 购机者为个人的,重点核验购机者本人与其身份证件的肖像照片是否相符,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与购机者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是否一致; 购机者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重点核验该组织法定代表人本人与其身份证件的肖像照片是否相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与营业执照所显示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名称与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是否一致。二是兑付账号等资料。重点核验购机者填写的社保卡(银行开户)账号、开户名等信息与其携带的社保卡(银行开户证)所显示的账号、身份证件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是否一致。三是购机价格真实性承

诺。提示购机者确认购机税控发票上的购机金额与其实际全部支付给经销企业的资金是否一致,以及隐瞒不报、提供虚假信息需承担的违规责任,提示购机者对购机价格的真实性签字确认。四是区工作方案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未通过核验的,将所发现的问题一次性告知购机者,并说明完善方法。

(二) 机具核验。

- 1. 牌证管理机具。实行信息比对核验,免于现场实物核验。比对核验:(1)《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信息与安全监理系统推送到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牌证信息是否一致;(2)《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信息与安全监理系统推送到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机具信息是否一致;(3)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与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
- 2. 非牌证管理机具。(1) 重点机具。核验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机具名称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核验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生产企业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核验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型号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核验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出厂编号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核验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出厂编号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核验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核验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核验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与农机信息是否一致;核验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与农机

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未按时提供机具,无法核验。(2) 非重点机具。单台机具补贴额在500元(含500元)以下的增氧机、投饲机、揉丝机等非重点机具,免除现场核验。

各镇(街道)农村工作局现场核验补贴机具要做到"见人、见机、见票、见机具铭牌、见喷印标识",并仔细核对机具型号、出厂编号等信息,做好人机合影及影像资料采集整理工作;按"谁核验,谁签字、谁负责"的要求,核验结果由核验人员与购机者双方签字确认。

对未通过核验的,将所发现的问题一次性告知购机者。

(三)抽查监督。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委托第三方对补贴机具开展独立抽查核验,并实施同步监督。对免现场实物核验补贴机具和镇(街道)已核验补贴机具,均按不低于5%的比例抽查核验;重点核查单个购机者一次性购机5台以上及一年度内购机10台以上的机具情况。

对抽查核验发现的问题,根据情况分类处理:对涉嫌违规经营行为的供货单位,按照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印发的《江苏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经营违规处理规定》(苏农规〔2019〕9号)处理;对涉嫌套取骗取购置补贴资金的购机者,依法依规追缴财政补贴资金,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违规办理购置补贴的国家工作人员,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违纪违规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四)复核登记。对资料核验、机具核验的程序、方式和签章的规范性进行集体复核,可与集体会商同步进行,通

过后登记立册。

- (五)公示报送。对通过复核的补贴申请信息进行为期 5个工作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区财政部门。
- (六)资料处理。对财政部门未提出疑义的补贴申请, 将其核验资料留存备用备查,留存期限不少于5年。

三、监督管理

- (一)加强核验队伍建设。各镇(街道)要选配责任心强、业务素质高、作风优良的工作人员从事或参与核验工作。 建立健全岗位职责,实行补贴申请谁录入、谁受理、谁核验、 谁负责。
- (二)推行购机承诺践诺。加强购机者补贴申请行为的 自我约束和信用管理,实行补贴申请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和 有效性的自主承诺,引导其规范参与补贴政策实施,主动报 告所发现的问题,共同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环境。
- (三)全面排查违规线索。对核验中发现的补贴申请违规行为线索,由核机工作人员逐条书面登记,并及时报告镇(街道)分管领导,同步报区级主管部门。开展违规线索集体研究,对违规嫌疑较大或反复出现的应启动调查程序,对违规嫌疑较小的留存材料备查。对补贴机具核验争议处理等重大事项,及时报请区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决策。
- (四)严格监督管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以机具核验流程为主线,逐项工作、逐个环节查找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